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9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1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2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3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25 |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5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2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中圣科技/公司 | 指 | 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圣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圣有限 | 指 | 中圣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系发行人前身 |
| 中圣装备 | 指 |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中圣科技全资子公司 |
| 中圣高科 | 指 | 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系中圣科技全资子公司 |
| 南京圣诺 | 指 |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系中圣科技全资子公司 |
| 中圣新能源 | 指 | 江苏中圣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圣科技全资子公司 |
| 圣诺碳科 | 指 | 江苏圣诺碳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圣科技全资子公司 |
| 中圣港务 | 指 | 仪征中圣港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仪征开盛港务有限公司，系中圣装备全资子公司 |
| 中圣装备制造 | 指 | 江苏中圣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中圣装备全资子公司 |
| 中圣港口 | 指 | 江苏中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系中圣装备全资子公司 |
| 中东中圣 | 指 | Sunpower Middle East Company，系中圣装备控股子公司 |
| 阳光设计院 | 指 | 山东省阳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圣高科全资子公司 |
| 中圣恒泰 | 指 | 江苏中圣恒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圣高科控股子公司 |
| 南京开盛源 | 指 | 南京开盛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圣高科全资子公司 |
| 圣诺节能 | 指 | 江苏圣诺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系南京圣诺全资子公司 |
| 圣新能碳 | 指 | 南京圣新能碳科技有限公司，系南京圣诺控股子公司 |
| 中科天圣 | 指 | 江苏中科天圣冻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南京圣诺控股子公司 |
| 天津新能源科技 | 指 | 天津中圣泰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圣（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圣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
| 天津运营管理 | 指 | 中圣（天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圣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如东中圣 | 指 | 如东中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圣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广西中圣绿能 | 指 | 广西中圣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圣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舟山中圣 | 指 | 舟山中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圣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中圣联合 | 指 | 中圣联合环保装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系中圣新能源持股 50% 的公司 |
| 南京禾叶 | 指 | 南京禾叶会务服务有限公司，系中圣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
| 中圣装备江宁分公司 | 指 |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
| 南京圣诺热管分公司 | 指 |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热管技术开发分公司 |
| 南京圣诺节能分公司 | 指 |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锅炉节能装备技术分公司 |
| 中圣高科上海分公司 | 指 | 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中圣恒泰北京分公司 | 指 | 江苏中圣恒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阳光设计院南京分院 | 指 | 山东省阳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南京分院 |
| 阳光设计院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 指 | 山东省阳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

| | | |
|-------------|---|--|
| 福友投资 | 指 | 珠海横琴福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南京福友 | 指 | 南京福友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珠海福友二号 | 指 | 珠海横琴福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珠海福友三号 | 指 | 珠海横琴福友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珠海福友四号 | 指 | 珠海横琴福友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深圳新电力 | 指 |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零壹资管八号 | 指 |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零壹资管九号 | 指 |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零壹资管十号 | 指 |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沃泽投资 | 指 | 珠海横琴沃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西海创投 | 指 | 西海创业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域科创创业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域科创零壹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泓成创投 | 指 |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泰实润和 | 指 | 泰实润和（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甲子普正 | 指 |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中金浦成 | 指 |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广发乾和 | 指 |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陆元壹号 | 指 | 陆元壹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海富长江 | 指 |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美国际 | 指 |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睿信创投 | 指 | 广州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中泰东方 | 指 | 共青城中泰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创钰铭圣 | 指 | 珠海创钰铭圣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特变集团 | 指 |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长峡金石 | 指 |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泰恒瑞 | 指 | 烟台华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方正投资 | 指 |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鲁信创投 | 指 |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丰衍投资 | 指 | 宁波丰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福丰二号 | 指 | 珠海横琴福丰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禾圣投资 | 指 | 南京禾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天池投资 | 指 | 珠海横琴天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皓宇投资 | 指 | 珠海横琴皓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清圣园投资 | 指 | 珠海横琴清圣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璟阔投资 | 指 | 上海璟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Eastern Sun | 指 | EASTERN SUN INVESTMENT PTE. LTD., 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中圣控股 | 指 | 南京中圣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现已注销 |
| 南京禾晔 | 指 | 南京禾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的股东，现已注销 |
| 卓致投资 | 指 | 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

| | | |
|-----------------------|---|---|
| | | 现已注销 |
| 昆海资管 | 指 | 南京昆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藏青工业园瀚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中圣集团 | 指 | Sunpower Group Ltd.，一家注册在百慕大的新加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5GD.SI，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中圣国际 | 指 | Sun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中圣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中圣投资 | 指 | 中圣清洁能源投资（江苏）集团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中圣清洁 | 指 | 江苏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曾系中圣科技全资子公司 |
| 南京福友二号 | 指 | 南京福友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圣泰能网 | 指 | 江苏圣泰能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圣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2 年对外转让 |
| 昌乐中圣 | 指 | 昌乐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
| 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指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容诚会计师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健华辰 | 指 |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5Z0478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5Z051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6]215Z0354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 《新加坡法律备忘录》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 指 | 新加坡法律顾问 Insights Law LLC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Legal Memorandum On Sunpower Group Ltd. From A Singapore Law Perspective》、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有关 Sunpower Group Ltd.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
| 《中东尽调报告》 | 指 | Faisal A Siddiqui Law Firm 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for Sunpower Middle East Company》 |
| 《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 | 指 | Pari Passu Advisory LLP 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
|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注册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 | |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4 号指引》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
| 《管理暂行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登记备案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工商局/市监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公示系统 | 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
| 中国、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98-1号

致：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中圣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中圣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深耕“高效传热技术”，以重大装备国产化和“效益型环保”为导向，为化工、LNG、多晶硅、工业节能环保、冶金、电力、建材及寒区冻土治理等多个流程工业传热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从单台设备到成套装备系统解决方案的定制化综合服务，助力客户增产、节能和降耗，解决流程工业传热环节中的节能减排痛点问题，推动多行业绿色生产力的发展，服务国家“双碳目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宏新、马明，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

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重大未决诉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相关案件涉案金额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8,276.8362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5,578.265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3,855.101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78.265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若按 15,578.2652 万股全部发行完毕计算，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3,855.101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8,420.21 万元、28,704.10 万元、25,136.95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63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46.0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圣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璟阔投资、零壹资管十号、禾圣投资、零壹资管九号、泓成创投、零壹资管八号、陆元壹号、长峡金石、创钰铭圣、泰实润和、甲子普正、海富长江、鲁信创投、睿信创投、丰衍投资、沃泽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华美国际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南京福友、深圳新电力、特变集团、华泰恒瑞、广发乾和、方正投资、福友投资、珠海福友三号、珠海福友四号、珠海福友二号、天池投资、福丰二号、皓宇投资、中泰东方、清圣园投资、西海创投、中金浦成由其股东/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属于《管理暂行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当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当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杜江波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4. 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

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郭宏新、马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7.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2. 中圣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中圣有限拆除境外架构过程符合相关外汇、税务的法律法规规定。

5. 发行人虽然是《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方，但涉及公司为义务方或责任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协议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协议相关条款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在审核期间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始终保持终止状态，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协议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符合《4号指引》要求。

6.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6年5月20日、5月2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业务资质。截至《中东尽调报告》《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东中圣、阳光设计院哈萨克斯坦分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分公司的

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深耕“高效传热技术”，以重大装备国产化和“效益型环保”为导向，为化工、LNG、多晶硅、工业节能环保、冶金、电力、建材及寒区冻土治理等多个流程工业传热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从单台设备到成套装备系统解决方案的定制化综合服务，助力客户增产、节能和降耗，解决流程传热环节过程中的节能减排痛点问题，推动多行业绿色生产力的发展，服务国家“双碳目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6年5月2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其销售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6年5月2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福友投资，其一致行动人为南京福友、南京福友二号、珠海福友二号、珠海福友三号、珠海福友四号，实际控制人为郭宏新、马明。

2. 截至报告期末，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新电力、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璟阔投资、甲子普正、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主体外，能够控制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宏新、马明、葛萃萃、熊斌、戴祖勉、王海涛、武光、张辉辉、刘飞龙、蔡总熙、陈凯、朱兵成、袁自伟、陈军。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宏新、熊汉青。

6.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除外）：南京福友二号、Allgreat Pacific Limited、Sunpower Business Group Pte.Ltd、南京天宝九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laremont Consultancy Limited、Tournan Trading Pte Ltd、HARBORSTONE ASSET MANAGEMENT PTE.LTD.、南京泽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oldenwater Investment Pte Ltd、Highview Management Pte Ltd、南京汇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中圣集团、中圣国际、中圣投资、南京中圣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中圣清洁、汕头中圣科营热电有限公司、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圣福友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福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斯坦德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圣知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昆仑制造有限公司、湖南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合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致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海南睿电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科盛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宸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化建（香港）有限公司、东方物华（无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美时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上海浦合绿碳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羿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圣云港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除以上所列

外，控制相关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中圣装备、中圣高科、南京圣诺、中圣新能源、圣诺碳科、中圣港务、中圣装备制造、中圣港口、中东中圣、阳光设计院、中圣恒泰、南京开盛源、圣诺节能、圣新能碳、中科天圣、天津新能源科技、天津运营管理、如东中圣、舟山中圣、广西中圣绿能、中圣联合、南京禾叶；发行人的分公司：中圣装备江宁分公司、南京圣诺热管分公司、南京圣诺节能分公司、中圣高科上海分公司、中圣恒泰北京分公司、阳光设计院南京分院、阳光设计院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9. 其他关联方（基于重要性原则及谨慎性原则认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南京华山文贸易有限公司、南京浩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太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睿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航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阳西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诸暨睿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阳江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市睿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昌乐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河源恒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穗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除以上所列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方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圣泰能网、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全椒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徐州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常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新绛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青岛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河北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之接受担保、关联租赁之出租、关键管理人

员报酬。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深耕“高效传热技术”，以重大装备国产化和“效益型环保”为导向，为化工、LNG、多晶硅、工业节能环保、冶金、电力、建材及寒区冻土治理等多个流程工业传热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从单台设备到成套装备系统解决方案的定制化综合服务，助力客户增产、节能和降耗，解决流程传热环节过程中的节能减排痛点问题，推动多行业绿色生产力的发展，服务国家“双碳目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专

门从事投资业务的主体/持股平台，实际无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未办产证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部分资产被抵押、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

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此外，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的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按计入其他收益或本期摊销金额）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除已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及“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备的备案及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二）安全生产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50,000吨清洁能源装备制造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及仲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6日,中圣装备与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疆其亚”)签署《购销合同》,约定由中圣装备向新疆其亚供应多晶硅二期建设所需设备,合同总额为13,680万元。合同生效后,新疆其亚按约向中圣装备支付了8,208万元的预付款。由于国内多晶硅行业周期性影响,以及光伏多晶硅行业的收紧、反内卷等诸多因素,新疆其亚决定不再进行多晶硅二期项目建设。故2026年1月,新疆其亚向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判令:(1)解除双方于2023年9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CXDGIIIB230916039的《购销合同》和与之配套的《技术协议》,并判令中圣装备返还新疆其亚已支付的货款8,208万元;(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中圣装备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待开庭审理。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案件涉案金额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1)2023年3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洞庭路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经税洞简罚[2023]31号),对天津新能源科技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2)2023年6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23]18233号),对中圣恒泰北京分公司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3)2024年1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易）》（惠湾税简罚[2024]2164号），对中圣高科处以罚款650元；2024年1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惠湾税简罚[2024]2184号），对中圣高科处以罚款150元。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发行人取得中圣集团资产已经按照新加坡的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中圣集团公司章程、新加坡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适当地进行和完成；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历史任职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中圣集团及其控制公司任职情况，也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中圣集团对相关人员的聘用符合新加坡的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圣集团继续雇用郭宏新、马明并没有违反任何竞业禁止义务；发行人

董事郭宏新、马明作为中圣集团董事并间接持有中圣集团股份，相关主体已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发行人与中圣集团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不存在损害中圣集团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上述置入资产系发行人全部资产，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失信相关信息核查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容诚会计师、天健华辰、本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与研发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五）投资者保护

经查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梁 静

2026 年 6 月 6 日